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偉民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717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96183\_11317175000\_1\_4996183\_113171750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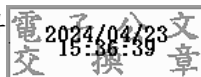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3年4月19日屏輔字第11301000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依計畫內分會編組，送交分會學校彙整。
- 三、競賽主題內容及參加對象：
  - （一）競賽主題：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。
  - （二）創作內容：標語旁可設計人物、動物、卡通、動漫、時下議題等與主題關聯之設計。
 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縣轄屬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校、國中（小）學校學生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

# 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 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。
- (二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3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三)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」行動，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標語海報設計競賽形成校園反毒、反詐風氣，擴大宣導成效。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## 六、實施對象：本縣轄屬高中（職）校與各國中(小)學生。

## 七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本競賽以拒毒反詐標語海報設計為主軸，主題為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，請勿再沿用「紫錐花運動」相關標語及標誌。
- (二)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，需由學校教師、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或國防教師 1 人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。

## 八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6 時前，送交各分會學校，逾時不候(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 1)。

### (二)各分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送交大同高中劉致廷教官彙辦。

### (三)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辦理評審作業。

### (四)項目與規格：

1. 紙張大小：8 開（38.6 cm x 26.6cm）。
  2. 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以水彩或油畫創作，不可超出紙張外圍，「**限直式**」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，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 3. 本次海報標語**限定**「**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**」為主題，須清楚呈現本標語內容，標語旁可設計人物、動物、卡通、動漫、時下議題等與主題關聯之設計，請勿設計其他標語、四格漫畫或創作無關內容，呈現方式不符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分。
- (五)請填妥學校報名表（附件 2）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，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；作品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。
- (六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美感創新 40%、特殊表現 10%（如附件 3）。

#### 九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- 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、圖片或文字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- 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#### 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 3 組，每組優勝作品取前 3

名，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；商品禮券：特優(第一名) 1,500 元、優勝(第二名)1,200 元、優勝(第三名) 1,000 元，另佳作名額僅 9 名，頒發商品禮券佳作 800 元，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，非各學制平均分配。

(二)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聯絡處113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三、校外會承辦人：林聖憲教官 08-7538585、7559980。

承辦單位負責人：大同高中劉致廷教官 08-7338499。

教育處承辦人：林偉民先生 08-7320415\*3635。

## 各校作品送交高中職分會承辦學校一覽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

| 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報名表(作品參賽者 1~3 人為限)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參賽學生年級/科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參賽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(教官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作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作品編號(本欄由校外會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
附件 3

| 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參加組別及作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作品<br>編號 | 主題內容<br>50% | 美感創新<br>40% | 特殊表現<br>10% | 得分 | 備註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評<br>審<br>簽<br>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